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红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红兵

项目负责人：赵觉新

报告编制人：任爱芬

建设单位：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2238222

传真：0513-82269278

邮编：22610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

编制单位：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2238222

传真：0513-82269278

邮编：22610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四楼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有机颜料的研发及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批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恒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3.13%	

项目概况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唉唯卡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厂房，建筑面积 1034.5 平方米，现该公司投资 800 万元，购置设备新建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及检测项目。 本项目员工定员 10 名，实行“一班 8 小时”制，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具体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020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南京恒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海审批表复[2020]131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并开展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2024 年 10 月，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并对照要求了解情况，编制调查报告后列出整改清单，编制验收总体方案和检测方案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验收检测后编制《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恒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海审批表复[2020]131 号）； 6、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气物排放标准 废气：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VOC_s（包含氯化氢、甲醇、二甲苯等），颗粒物（染料尘）、（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甲醇、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 (染料尘)</td><td>18</td><td>20</td><td>0.85</td><td rowspan="5">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肉眼不可见</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td></tr><tr><td>氯化氢</td><td>120</td><td>20</td><td>0.43</td><td>0.20</td></tr><tr><td>二甲苯</td><td>70</td><td>20</td><td>1.7</td><td>1.2</td></tr><tr><td>甲醇</td><td>190</td><td>20</td><td>8.6</td><td>12</td></tr><tr><td>非甲烷总 烃</td><td>120</td><td>20</td><td>17</td><td>4.0</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拟建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和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染料尘)	18	20	0.8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氯化氢	120	20	0.43	0.20	二甲苯	70	20	1.7	1.2	甲醇	190	20	8.6	12	非甲烷总 烃	120	20	17	4.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染料尘)	18	20	0.8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氯化氢	120	20	0.43		0.20																																		
二甲苯	70	20	1.7		1.2																																		
甲醇	190	20	8.6		12																																		
非甲烷总 烃	120	20	17		4.0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7。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标准, 见表 4-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mg/L)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NH ₃ -N	45*	5 (8)
TP	8*	0.5
TN	—	15
备注	1.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标准。 2. 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营运期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阶段产品方案如下。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实验室	有机颜料研发检测	2000 批次/年	1500 批次/年	2400h	无淡旺季

2、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楼	建筑面积：1034.5m ²	本项目实验楼为租赁，实验楼一共 4 层，其中一层、二层和三次均为办公室，四层为实验室。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 1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水	年用 601.2 吨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废水：5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实验有机废气经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 99.99%）+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室内排放	处理效率 99.99%，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0m ³	依托租赁方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20m ²	固废安全暂存，实验楼内
		一般固废堆场：10 m ²	
	噪声防治工程	设备：降噪、减震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阶段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二苯醚	t	0.02	0.02	玻璃瓶	试验开发和应用检测
2	甲醇	t	0.02	0.02	玻璃瓶	
3	乙醇	t	0.02	0.02	玻璃瓶	
4	叔戊醇	t	0.02	0.02	包装桶	

5	花酐	t	0.01	0.01	包装桶	
6	一甲胺	t	0.01	0.01	玻璃瓶	
7	色酚 AS/OL	t	0.01	0.01	包装袋	
8	色酚 AS/IRG	t	0.01	0.01	包装袋	
9	红色基 KD	t	0.01	0.01	包装袋	
10	亚硝酸钠	t	0.02	0.02	玻璃瓶	
11	氨基磺酸	t	0.005	0.005	包装袋	
12	邻氨基三氟 甲苯	t	0.01	0.01	玻璃瓶	
13	盐酸	t	0.1	0.02	玻璃瓶	
14	5-硝基苯并 咪唑酮	t	0.001	0.001	包装袋	
15	对硝基苯甲 酸	t	0.001	0.001	包装袋	
16	双乙烯酮	克	300	100	包装桶	
17	雷尼镍	克	300	100	包装桶(水封)	
18	氮气	L	40	40	标准钢瓶	
19	氢气	L	40	40	标准钢瓶	
20	冰乙酸	t	0.1	0.02	玻璃瓶	
21	5-乙酰基乙 酰氨基苯并 咪唑酮 AABI	t	0.01	0.01	包装袋	
22	二甲基硅油	t	0.01	0.01	玻璃瓶	
23	丙烯酸树脂	t	0.1	0.05	包装桶	试验开发和应用 检测
24	醇酸树脂	t	0.1	0.05	包装桶	
25	氨基树脂	t	0.1	0.05	包装桶	
26	二甲苯	t	0.02	0.02	玻璃瓶	
27	醋酸丁酯	t	0.02	0.02	玻璃瓶	
28	玻璃珠	t	0.02	0.01	包装袋	
29	塑料颗粒	t	0.04	0.02	包装袋	
30	分散剂	t	0.02	0.02	包装桶	
31	消泡剂	t	0.02	0.02	包装桶	

4、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本阶段设备清单如下：

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套/台)	实际数量 (套/台)	备注
1	压力釜	GSH-1/12.5 型	3	3	小试
2	压力釜	GSH-2.2/3.5	1	1	小试
3	压力釜	GSH-1.2/3.5	1	1	小试
4	压力釜	GSH-0.5/12.5	1	1	小试
5	压力釜	WHFS-2	1	1	小试
6	压力釜	WDF-1	1	1	小试
7	旋转蒸发仪	R-201 (2L)	1	1	小试
8	增力电动搅拌机	JB50_D 型	10	10	小试
9	PH 计	雷磁 PHS-3E	5	5	小试
10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 (III)	3	3	小试
11	四口烧瓶	1000 毫升、500 毫升	20	20	小试
12	烧杯	1000 毫升、500 毫升	30	30	小试
13	电子天平	BS-SF	5	5	小试
14	电炉	1000 瓦、800 瓦	10	10	小试
15	抽滤瓶	1000 毫升、500 毫升	5	5	小试
16	布氏漏斗	20 厘米、10 厘米	5	5	小试
17	长颈分液漏斗	500 毫升、200 毫升	5	5	小试
18	油浴锅	1000 毫升、500 毫升	5	5	小试
19	高速分散机	LSB0.75E	2	2	油墨检测
20	炼塑机	ZS-401CE-120	1	0	塑料检测
21	震荡仪	SHH-IV	3	3	涂料检测
22	通风排风扇	/	5	5	小试、涂料检测
23	外置风机	/	3	3	小试、涂料检测
24	自动涂布仪	AFA-II	2	2	涂料检测
25	测色仪	Datacolor600	1	1	涂料检测
26	烘箱	GZX-9070MBE	4	4	小试、涂料检测
27	液相色谱仪	1200infinity	1	1	原材料检测
28	气相色谱仪	FUL9790	1	1	原材料检测
29	平板硫化机	/	1	0	塑料检测

5、本阶段平面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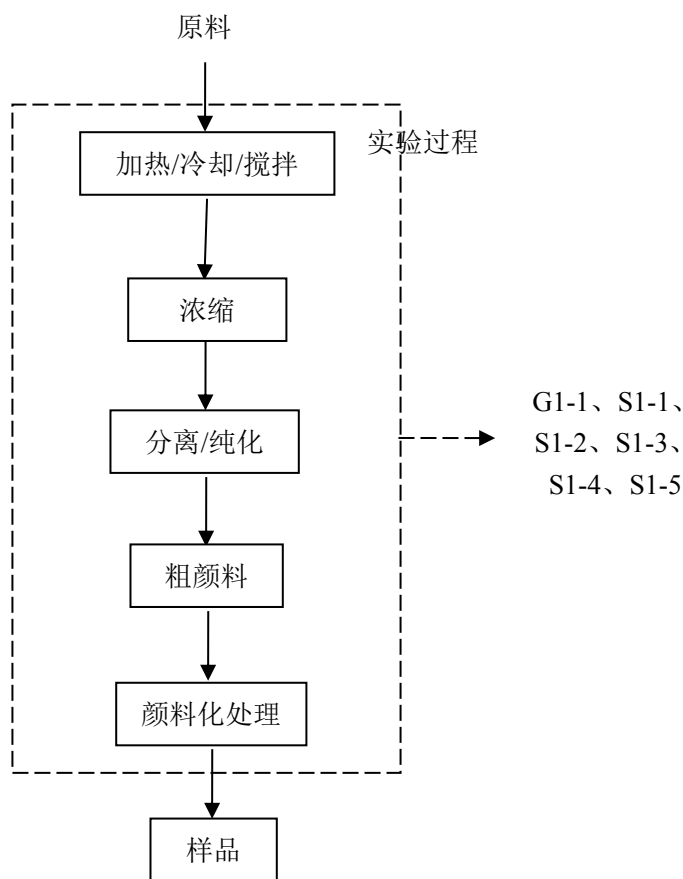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上海唉唯卡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厂房。海门市大生创业园内各厂房均为独立厂房，因此，本项目以本厂房周边设为厂界。项目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一、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有机颜料的实验室小试和检测项目。

1、小试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小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小试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冷却/搅拌

将原料用电子天平或者量筒分别称量、移取后放入反应容器中，在加热/常温/低温搅拌情况下反应一定的时间（反应温度通常为-5℃-200℃）。低温反应时采用冰块进行降温，高温反应时采用油（二甲基硅油）浴加热，二甲基硅油循环使用，约每年更换一次。

该步骤包括重氮偶合反应（芳香胺基化合物与亚硝酸钠、盐酸试液发生重氮化反应生成重氮盐，再加偶合组分，则发生偶合反应，产生偶氮化合物沉淀。）、还原反应（有机物分子中高价态元素化合价降低的反应）、磺化反应（芳香族化合物里的氢原子被磺酸基所取代的反应）、硝化反应（向有机物分

子中引入硝基的反应)、酰化反应(氢或者其它基团被酰基取代的反应)、缩合反应(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的反应)。

(2) 浓缩

通过旋转蒸发仪等方式对有机相进行浓缩,得到粗样品。

(3) 分离/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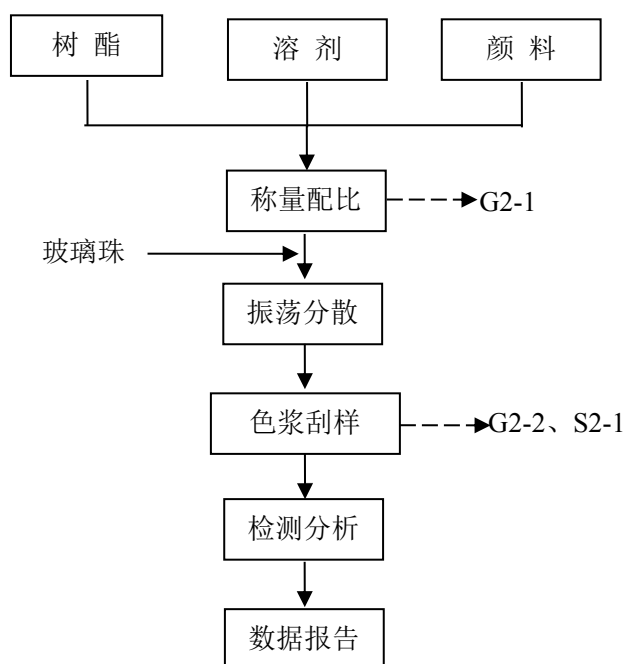
通过蒸馏、柱层析、重结晶、过滤、水洗等方式进一步分离、纯化产品,得到粗颜料。

(4) 颜料化处理

通过适当的工艺方法,调整颜料粒子大小。主要目的是改变颜料粒子的晶型、大小、分布以及表面极性,提高其抗结晶、抗絮凝性,易分散性,分散体系的贮存稳定性等性能。颜料化处理方法有:有机溶剂中常压(或加压)处理法、球磨法、捏合法等。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室废气 G1-1、实验废液 S1-1、废包装材料 S1-2、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1-3、废试剂包装容器 S1-4、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S1-5。

2、检测工序流程工艺如下:



涂料、油墨产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配比

在通风柜内,根据分析要求称取一定量的树脂(涂料或油墨)、溶剂(包括分散剂、消泡剂;用一次性滴管滴加)、颜料(约 10g),放入有盖的玻璃瓶中,然后加入数粒玻璃珠,盖上瓶盖。(此过程约

1min)

产污环节:

溶剂和颜料产生少量废气 G2-1, 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染料尘)。

(2) 振荡分散

将玻璃瓶放入箱式振荡仪内, 进行振荡分散, 使颜料颗粒打开, 溶入树脂中, 成为色浆。

本工序在密闭环境中进行, 无污染物产生。

(3) 色浆刮样

将振荡混匀后的色浆玻璃瓶移至通风柜内, 开盖后倾倒约 30%的量于样板纸上, 并用丝棒将其均匀地刮涂于样板纸上(此过程约 1min), 然后移入烘箱(烘箱置于通风柜内)内烘干, 烘干时间约 2min。

将含有剩余色浆的玻璃瓶盖上盖子, 收集于专用贮存桶内, 作为废物处置。

产污环节:

本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2(非甲烷总烃), 不使用的色浆为废品 S2-1。

(4) 检测分析

通过检测分析等手段对样品进行结构鉴定和纯度分析, 样板进行保存。

(5) 数据报告

编制数据报告, 告知客户。

●工艺说明:

根据客户检测需求不同, 每次实验中溶剂添加的用量均不尽相同, 有时加 2 种溶剂(醋酸丁酯+乙醇), 最大添加量为 50g/次; 二甲苯溶剂一般单独添加, 最大添加量 10g/次。

3、主要污染工艺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小试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1-1	经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分子活性碳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 99.99%)+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室内排放。
			实验废液 S1-1、废包装材料 S1-2、废一次性实验耗材 S1-3、废试剂包装容器 S1-4、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S1-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涂料、油墨产品检测	称量配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染料尘) G2-1	经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分子活性碳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 99.99%)+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室内排放。
3		色浆刮样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2-2	

			色浆废品 S2-1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清洗废水		工作人员清洗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和二甲苯，废气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废气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废气	产污环节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	小试	排风柜+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 90%)+20m高排气筒(1#)排放	有组织排放	经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 99.99%)+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室内排放	无组织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排放	间断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染料尘)	涂料、油墨产品检测称量配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涂料、油墨产品检测色浆刮样					



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



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及员工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废水管网至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度处理。实验废液、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预处理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预处理（依托园区）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SS					
	氨氮					
	总磷					
清洗废水	pH					
	COD					
	SS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检测设备震荡仪、炼塑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行噪声，主要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等减振措施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噪声源）	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名称（噪声源）	数量（台/套）	持续时间（h）	治理措施
1	废气处理风机	1	废气处理风机	0	2400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建筑物阻挡、隔声罩
2	外置风机	1	外置风机	0	2400	
3	震荡仪	3	震荡仪	3	2400	
4	炼塑机	1	炼塑机	0	240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试剂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弃产品及中间体、过期试剂、色浆废品、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废塑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纸箱	—	—	86	—	0.2	收集后外售
废塑料		固态	塑料	—	—	61	—	0.4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等	—	—	99	—	1.5	环卫清运
废试剂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固态	玻璃、试剂	依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鉴别	T/C/I/R	HW49	900-047-49	1.0	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一次性		固态	手套、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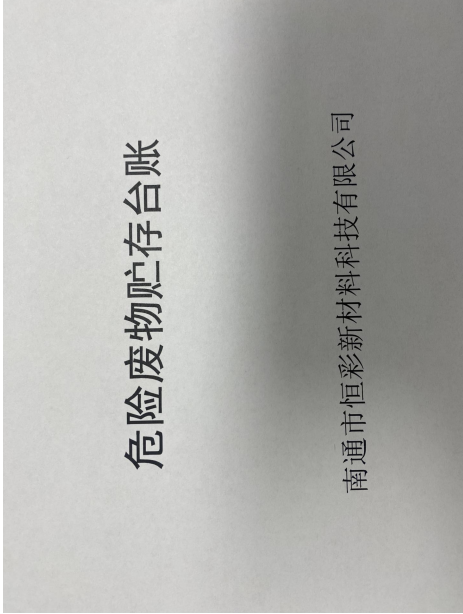
实验耗材			别					
实验废液	液态	有机物、水		T/C/I/R	HW49	900-047-49	0.1	
废气产品及中间体	固态	产品、中间体		T/C/I/R	HW49	900-047-49	0.02	
过期试剂	液态	试剂		T	HW49	900-999-49	0.001	
色浆废品	液态	有机颜料、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5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液态	试剂、水		T/C/I/R	HW49	900-047-49	1.0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0	



一般固废标识



危废固废标识



危废台账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本阶段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

本阶段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阶段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原环评：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和集中抽风系统分别全部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即：“排风柜+风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 90%)+20m 高排气筒(1#)排放”。

现改为：本项目购置新型高效的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采用负压设计，确保柜内的空气被有效抽走，避免有害物质的泄漏。柜体内装有二层高效过滤（吸附）模块过滤器，能过滤掉 99.99%的微小颗粒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返回洁净的空气到室内。

即：“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 99.99%)+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室内排放”。

针对这项变动，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经专家评审，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生产工艺变化

本阶段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出现该情况。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阶段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购置新型高效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三台，通风柜采用负压设计，可确保柜内的空气被有效抽走，避免有害物质的泄漏。柜体顶部装有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过滤器自带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除外的情形。	否

		“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准确度高、响应快、稳定性强，能过滤掉 99.99% 的微小颗粒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返回洁净的空气到室内。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否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批复

2020年9月11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海审批表复[2020]131号）。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海审批表复[2020]131号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员工清洗废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统一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详见检测数据。
2	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应标准后经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按规范化进行设置。	项目采用新型的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三台，在柜体顶部自带风机和过滤器，采用负压设计，通过二层高效过滤器吸附处理，废气处理效率达到99.99%。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的设置，取消了排气筒的设立，减少了风机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净化处理率。废气排放达到标准，详见检测数据。
3	本项目应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实际选用低噪声设备，现场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噪声达标排放，详见检测数据。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其他污染物妥善处理。各类固废均须妥善处置并按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办理转移和处置手续。	项目依托现有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危废储存间。
5	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风险环境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公司加强实验室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6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
7	你公司必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已根据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8	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天数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	1*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A 级标准
废气	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	1、通风柜性能检测 2、氯化氢、甲醇、二甲苯、环己烷、三氯甲烷、乙醇、乙酸等等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厂界外 1 米 4 个点（昼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4*1*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36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5mg/m ³
	甲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气相色谱法》 GBZ/T 160.48-2007	0.03mg/m ³
	氯化氢	《无机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NIOSH 7903-1994	0.2mg/m ³
	二甲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芳香烃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法》 GBZ/T 160.42(3)-2007	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1pro 茵木高精度酸度计		-	HY-CY-0315
上海一恒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	HY-FX-0012

梅特勒 ME204E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	HY-FX-0009
JC-102 COD 消解器	-	HY-FX-0018/ 0113/0116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	HY-FX-0096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	HY-FX-009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HY-CY-0276
AWA 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	HY-CY-0273
PLC-16026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	HY-CY-0254

3、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资质证书编号为：201012340038，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新型高效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废气处理效率达的监测按照《无风管自净型排风柜》（JG/T385-2012）行业标准要求，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技术规范和该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风速小于 5m/s，符合气候条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批次/年）	年运行时数	
高档有机颜料的研发及检测	2000	300d*8h=2400h	
监测时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产量（批次）	负荷（%）
2024.11.5	高档有机颜料的研发及检测	6	90
2024.11.6	高档有机颜料的研发及检测	6	9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除 pH 无量纲外，单位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4.11.05	污水接管口（W1）	pH 值	7.8	7.8	7.9	7.9	7.8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92	94	106	95.25	500	达标
		悬浮物	17	15	20	16	17	400	达标
		氨氮	0.871	0.806	0.719	0.702	0.7745	45	达标
		总磷	2.43	2.48	2.59	2.50	2.5	8	达标
2024.11.06	污水接管口（W1）	pH 值	7.9	7.9	7.8	7.7	7.8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91	94	98	92.75	500	达标
		悬浮物	21	18	18	17	18.5	400	达标
		氨氮	0.786	0.707	0.882	0.71	0.7713	45	达标
		总磷	2.46	2.4	2.32	2.53	2.4275	8	达标

（2）根据无管净气型通风柜检测结果如下：（见附件，检测报告编号：HJT2209S27-885）

检测指标	单位	PC-TWA	检测结果	判定
氯化氢	mg/m³	20	7	合格
二甲苯	mg/m³	50	4	合格
甲醇	mg/m³	25	11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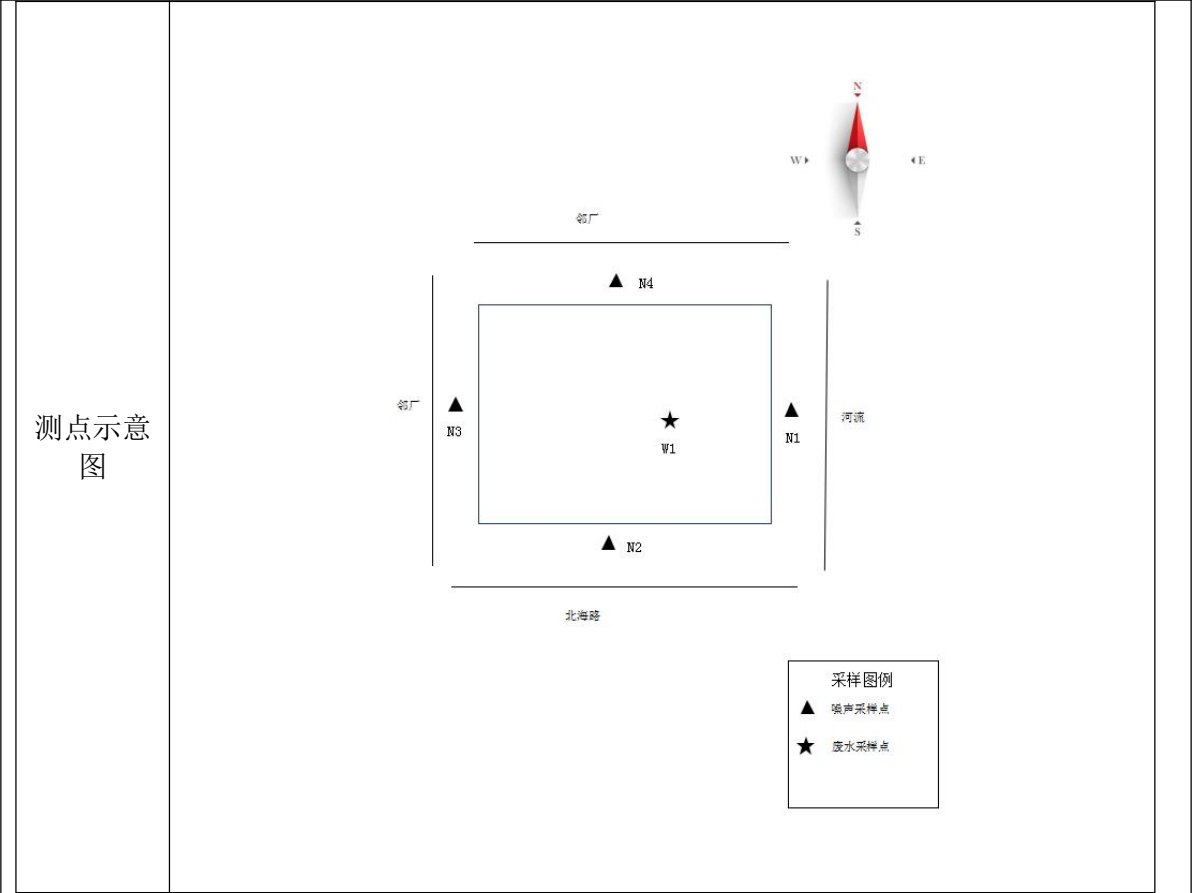
环己烷	mg/m ³	250	4	合格
三氯甲烷	mg/m ³	20	11	合格
乙醇	mg/m ³	2000	9	合格
乙酸	mg/m ³	10	4	合格
丙酮	mg/m ³	30	9	合格

无风管自净型排风柜检测结果，引用太仓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的 NF1300A 净化型通风柜进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T2209S27-885）的检测结论：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相关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点位编号	2024.11.5		2024.11.6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厂界东 N1	昼间	52.5	昼间	56.1
厂界南 N2		54.3		53.8
厂界西 N3		56.2		53.5
厂界北 N4		54.0		54.5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11.5，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2.3m/s ； 2024.11.6，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2.2m/s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点位如下：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的建设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为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故不对总量进行核算。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水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A 级标准要求。

废气：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引用太仓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的 NF1300A 净化型通风柜进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T2209S27-885）的检测结论：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相关限值。

噪声：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试剂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弃产品及中间体、过期试剂、色浆废品、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废塑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试剂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等危险固废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与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总量：本项目属于[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不需要对总量进行核算，批复中未限定总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3、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维护好无管净气型通风柜，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确保职工健康。

（3）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技术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甲醇	/	0.17	70	/	/	/	/	/	/	/	/	/
	氯化氢	/	0.03	190	/	/	/	/	/	/	/	/	/
	二甲苯	/	0.05	120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2.721		2.721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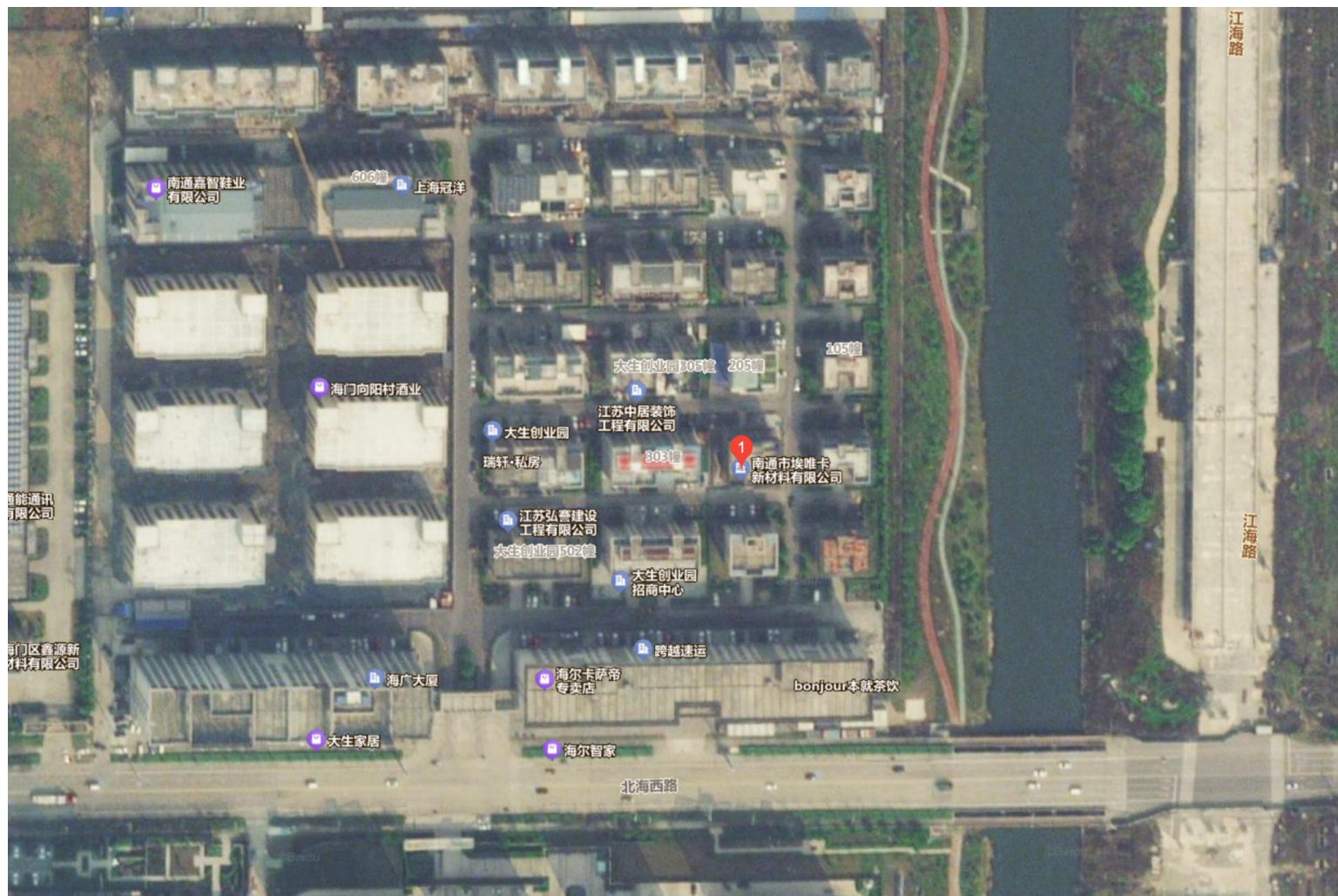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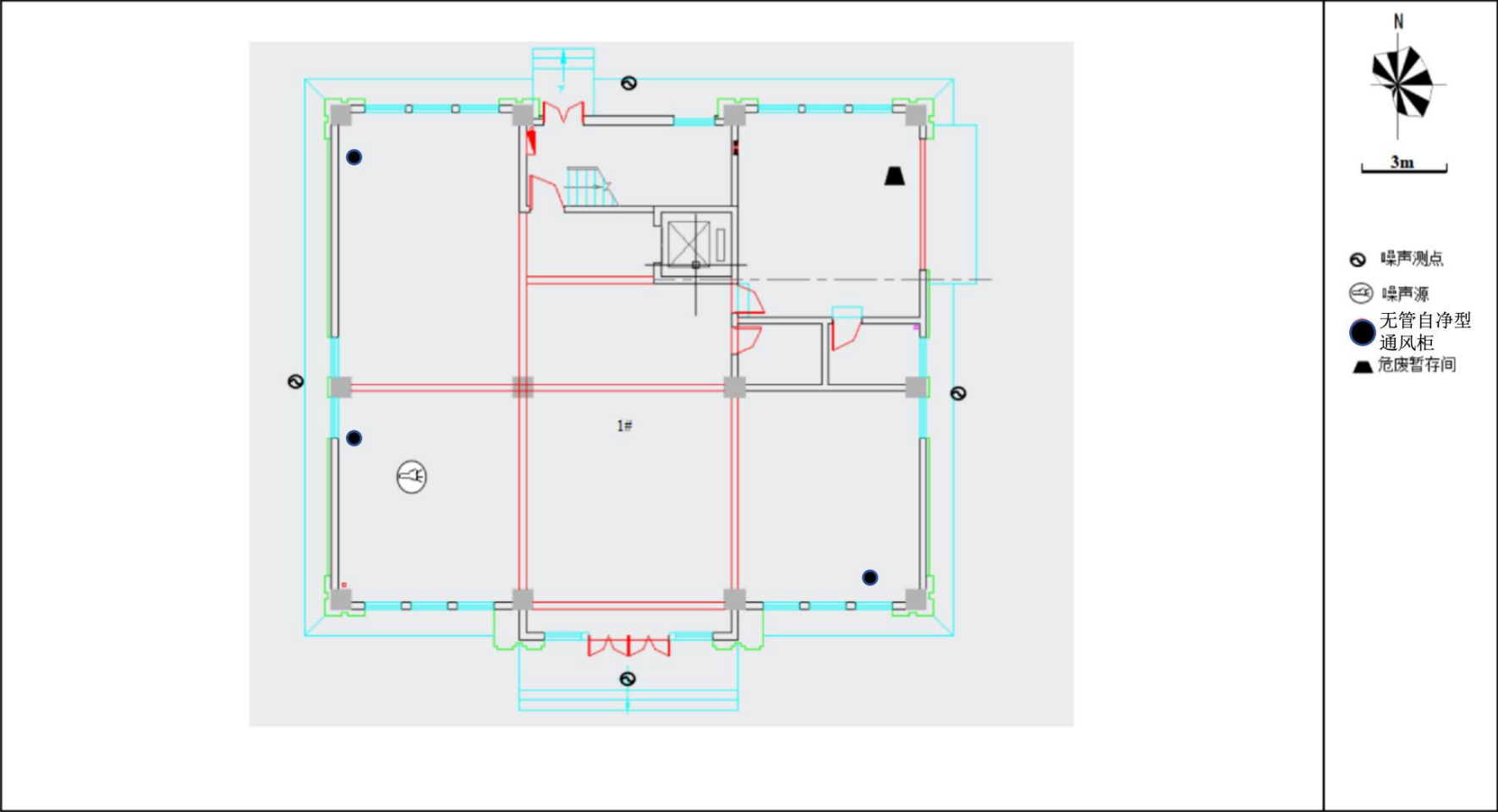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周边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0QP6Q1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8466620240716013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兵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大生创业园203幢101室

登记机关
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7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备案信息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20-320684-73-03-530691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05-26	赋码部门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_海门市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大生创业园203幢101室		
国标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所属行业	科学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建筑面积1035平方米的办公楼(实验室),进行有机颜料的小试和检测。工艺流程:计量-震荡-刮涂-干燥-测色,原辅材料有树脂、乙酸丁脂、二甲苯和无水乙醇。		
用地面积(公顷)	0.03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海门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684MA20QP6Q1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任爱芬	手机号码	13912238222
电子邮箱	448912320@qq.com		

查询二维码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表复〔2020〕131 号

关于《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684-73-03-530691）和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在拟建地块建设可行。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租赁上海唉唯卡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 2000 批次/年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的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表 1-5。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员工清洗废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后经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按规范化进行设置。

3.本项目应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其他污染物妥善处理。各类固废均须妥善处置并按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办理转移和处置手续。

5.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风险环境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



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四、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五、你公司必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7 危废协议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南通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废试剂包装 容器	HW49	900-047-49	1	3500	吨袋	焚烧/D10
2	废一次性实 验耗材	HW49	900-047-49	0.1	3500	吨袋	焚烧/D10
3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1	3500	桶装	焚烧/D10
4	废气产品及 中间体	HW49	900-047-49	0.02	3500	吨袋	焚烧/D10
5	过期试剂	HW49	900-999-49	0.001	4500	桶装	焚烧/D10
6	色浆废品	HW49	900-047-49	0.5	3500	吨袋	焚烧/D10
7	实验室器皿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1	3500	桶装	焚烧/D10
合计不含 6%税率处置费（元）			（以实际转移量结算处置费）				
合计税额（元）							
合计危废处置费（元）							
备注：							
1、危废转移数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确认签收数量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60KG，双方协商确认开票结算数量。							
2、处置单价含 6%增值税，不含转移运费。							
3、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显示与首次样品检测结果不符或主要元素不符合入厂标准，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以上原因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文件要求及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标准要求。							
5、以上危废所用的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转移重量的一部分，包含在处置费中。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 4、甲方负责运输，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由乙方存档。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由甲方存档。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 4、开票和结算方式：
 - 4.1 乙方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确认签收数量开具发票。如双方磅差超过 $\pm 60\text{KG}$ ，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 4.2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023版-II

-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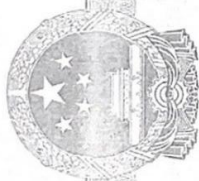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1-86390009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开户：江苏省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巷支行

账号：3211 0303 7101 0000 0128 9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1810002021030100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22748521 (1/1)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博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废物利用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普通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废物填埋、焚烧处置、废物检验检测、化工设备清洗服务、工业废物处置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俣山村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8日至2071年09月07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181001588-1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博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废物、药品(HW03)、农药

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

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

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73-50、

263-013-50、900-048-50、261-151-50、261-152-50)、

合计 24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

发证机关 江苏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8 检测报告

2.11 化学有害因素检测报告

	 20191901415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485
报告编号: HJT2209S27-885			
检 测 报 告 T E S T R E P O R T			
委托单位: <u>太仓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样品名称: <u>净气型药品柜, 净气型通风柜</u>			
 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J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检验专用章			
电 话: 400-414-7247 网 址: http://www.hjtesting-lab.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485

PAGE 第1/2 页

报告编号: HJT2209S27-885

样品名称	净气型药品柜, 净气型通风柜		商标名称	华风
委托单位	太仓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NS800-S, NF800, NF1000, NF1300, NF1600, NF1800, VH400, MH460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兴业南路 9 号			
制造厂商	太仓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6 台	
制造商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兴业南路 9 号			
送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			
检验日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检验环境	15~35℃ 45~75%RH	
检验依据: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检验概况:按照客户要求				
检验结论:测试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详见后页。				

报告签发: 张华伟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报告按本公司所制定之通用服务条款所编制发放。请注意本报告背面之条款, 本公司之义务、免责、管辖权均有明确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分析结果仅对所送样品负责, 未经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莘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2 栋 1203 室 邮箱: hjtestv@163.com 电话: 400-414-7247

——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485

PAGE 第2/2 页

报告编号: HJT2209S27-885

测试结果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单位	PC-TWA	检测结果	判定
1	乙醇	mg/m ³	2000	9	合格
2	甲醇	mg/m ³	25	11	合格
3	盐酸	mg/m ³	20	7	合格
4	乙酸	mg/m ³	10	4	合格
5	丙酮	mg/m ³	30	9	合格
6	硝酸	mg/m ³	15	3	合格
7	三氯甲烷	mg/m ³	20	11	合格
8	硫酸	mg/m ³	90	2	合格
9	甲醛	mg/m ³	1	0.2	合格
10	乙腈	mg/m ³	30	6	合格
11	甲苯	mg/m ³	50	7	合格
12	氨	mg/m ³	20	2	合格
13	异丙醇	mg/m ³	350	3	合格
14	二氯甲烷	mg/m ³	200	4	合格
15	苯酚	mg/m ³	200	3	合格
16	二甲苯	mg/m ³	50	4	合格
17	乙酸乙酯	mg/m ³	200	3	合格
18	正己烷	mg/m ³	100	7	合格
19	乙醚	mg/m ³	300	3	合格
20	四氢呋喃	mg/m ³	180	6	合格
21	正丁醇	mg/m ³	200	6	合格
22	环己烷	mg/m ³	250	4	合格
23	甲酸	mg/m ³	10	3	合格

*****报告结束*****

本报告按本公司所制定之通用服务条款所编制发放。请注意本报告背面之条款, 本公司之义务、免责、管辖权均有明确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分析结果仅对所送样品负责, 未经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2 栋 1203 室 邮箱: hjtestv@163.com 电话: 400-414-7247

——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ICS 23.120
J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385—2012

无风管自净型排风柜

Ductless self-filtration vented enclosure

2012-05-16 发布

201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无风管自净型排风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风管自净型排风柜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在建筑室内进行的中小型化学实验和常规化学实验用无风管自净型排风柜的生产与检测,不适用于生物安全实验及其他未通过适用性判定的排风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068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 工程法

GB/T 13306 标牌

GB/T 13554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 16803 采暖、通风、空调、净化设备 术语

JB/T 6412 排风柜

JB/T 9065 冷暖通风设备 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JG/T 222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803、JB/T 6412、JG/T 2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风管自净型排风柜 ductless self-filtration vented enclosure

自身带有风机并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空气污染物进行过滤和吸附处理的排风柜。它可将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到安全范围内,从而可使排出的气流在室内循环。

3.2

吸附过滤器 adsorption filter

由活性炭或其他吸附材料制作而成,在额定条件下可吸附分子级气态污染物的过滤器。

3.3

吸附量 adsorption capacity

无风管自净型排风柜过滤器出风端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其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TWA)规定值的1%时,过滤器所能吸附的污染物质量。

3.4

额定吸附量 nominal adsorption capacity

在实验室检测标准条件下,无风管自净型排风柜过滤器出风端污染物浓度达到其时间加权平均允许浓度(TWA)规定值的1%时,过滤器的吸附量。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常用化学试剂吸附量

表 B.1 常用化学试剂吸附量

化学试剂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号 (CAS No.)	职业接触限值 OELs/(mg/m ³)			排风柜等级	额定吸附量下限/g	检测方法	备注
			MAC	PC-TWA	PC-STEL				
乙醇	ETHYL ALCOHOL	64-17-5	—	1 900	—	A	220	气相色谱法	
						B	120	气相色谱法	
甲醇	METHANOL	67-56-1	—	25	50	A	50	气相色谱法	
						B	30	气相色谱法	
盐酸	HYDROCHLORIC ACID	7647-01-0	7.5	—	—	A	2 184	离子色谱法	
						B	1 620	离子色谱法	
乙酸	ACETIC ACID	64-19-7	—	10	20	A	1 610	气相色谱法	
						B	945	气相色谱法	
丙酮	ACETONE	67-64-1	—	300	450	A	300	气相色谱法	
						B	240	气相色谱法	
• 硝酸	NITRIC ACID	7697-37-2	—	5	—	A	1 608	离子色谱法	
						B	1 368	离子色谱法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67-66-3	—	20	—	A	650	气相色谱法	
						B	590	气相色谱法	
硫酸	SULFURIC ACID	7664-93-9	—	1	2	A	1674	离子色谱法	
						B	1296	离子色谱法	
甲醛	FORMALDEHYDE	50-00-0	0.5	—	—	A	215	分光光度法	
						B	110	分光光度法	
乙腈	ACETONITRILE	75-05-8	—	30	—	A	240	气相色谱法	
						B	150	气相色谱法	
甲苯	TOLUENE	108-88-3	—	50	100	A	1 380	气相色谱法	
						B	1 100	气相色谱法	
氨	AMMONIA	7664-41-7	—	20	30	A	320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B	255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异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67-63-0	—	350	700	A	625	气相色谱法	
						B	500	气相色谱法	

表 B.1 (续)

化学试剂 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号 (CAS No.)	职业接触限值 OELs/(mg/m ³)			排风柜 等级	额定吸 附量下 限/g	检测方法	备注
			MAC	PC-TWA	PC-STEL				
二氯甲烷	DICHLORO METHANE	75-09-2	—	200	—	A	140	气相色谱法	
						B	110	气相色谱法	
苯酚	PHENOL	108-95-2	—	10	—	A	1 075	分光光度法	
						B	200	分光光度法	
二甲苯	XYLENE	1330-20-7	—	50	100	A	1 600	气相色谱法	
						B	1215	气相色谱法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41-78-6	—	200	300	A	885	气相色谱法	
						B	720	气相色谱法	
正己烷	HEXANE	110-54-3	—	100	180	A	1 080	气相色谱法	
						B	880	气相色谱法	
乙醚	DIETHYL ETHER	60-29-7	—	300	500	A	470	气相色谱法	
						B	360	气相色谱法	
四氢呋喃	TETRAHYD ROFURAN	109-99-9	—	300	—	A	870	气相色谱法	
						B	700	气相色谱法	
正丁醇	BUTYL ALCOHOL	71-36-3	—	100	—	A	1 400	气相色谱法	
						B	750	气相色谱法	
环己烷	CYCLOHEX ANE	110-82-7	—	250	—	A	890	气相色谱法	
						B	750	气相色谱法	
甲酸	FORMIC ACID	64-18-6	—	10	20	A	1 235	气相色谱法	
						B	560	气相色谱法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4) 弘业 (环) 字第 (08050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Y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为无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视为无效。

五、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结果做评价。

六、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宣传。

七、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八、加“*”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九、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工业园区富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26371

电 话：0513-85909088、0513-89063286

电子邮箱：service@[jshydt.cn](mailto:service@jshydt.cn)

一、概述

1、企业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址	海门区海门街道大生创业园 203 幢 101 室		
联系人姓名	任爱芬	联系电话	139 1223 8222

2、监测情况

排污口类型	监测点位	该次是否监测	监测点数 (个)	备注
废水排放口	W1	是	1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N1-N4	是	4	/

3、样品情况

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采样方式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仪器直读、棕色玻璃瓶	2024.11.05 2024.11.06	2024.11.05~ 2024.11.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仪器直读		
采样人员	张杰、董宇峰、杨沈波			
分析人员	陆瑶、孙鑫康、张慧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监测依据、分析方法、仪器设备以及质量统计(控制)表等见附件1、2、4

1、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 污水接管口(W1)

采样日期: 2024.11.05

样品前缀号: HY-H24080501-

检测项目	W1-01	W1-02	W1-03	W1-04
pH值(无量纲)	7.8	7.8	7.9	7.9
悬浮物(mg/L)	17	15	20	16
化学需氧量(mg/L)	89	92	94	106
氨氮(mg/L)	0.871	0.806	0.719	0.702
总磷(mg/L)	2.43	2.48	2.59	2.50

点位: 污水接管口(W1)

采样日期: 2024.11.06

样品前缀号: HY-H24080501-

检测项目	W1-05	W1-06	W1-07	W1-08
pH值(无量纲)	7.9	7.9	7.8	7.7
悬浮物(mg/L)	21	18	18	17
化学需氧量(mg/L)	88	91	94	98
氨氮(mg/L)	0.786	0.707	0.882	0.710
总磷(mg/L)	2.46	2.40	2.32	2.53

本页以下空白

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2024.11.05 天气：晴 风速：2.1m/s-2.3m/s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

点位	结果 L_{eq} dB (A)			
	昼间 (06:00 至 22:00)			
	监测时间	本底值	最大值	结 果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09:10-09:20	/	80.4	52.5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09:22-09:32	/	79.0	54.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09:34-09:44	/	86.1	56.2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09:46-09:56	/	81.5	54.0

☼☼☼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2024.11.06 天气：晴 风速：2.1m/s-2.2m/s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

点位	结果 L_{eq} dB (A)			
	昼间 (06:00 至 22:00)			
	监测时间	本底值	最大值	结 果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11:18-11:28	/	83.5	56.1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11:30-11:40	/	79.6	53.8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11:42-11:52	/	77.4	53.5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11:54-12:04	/	80.0	54.5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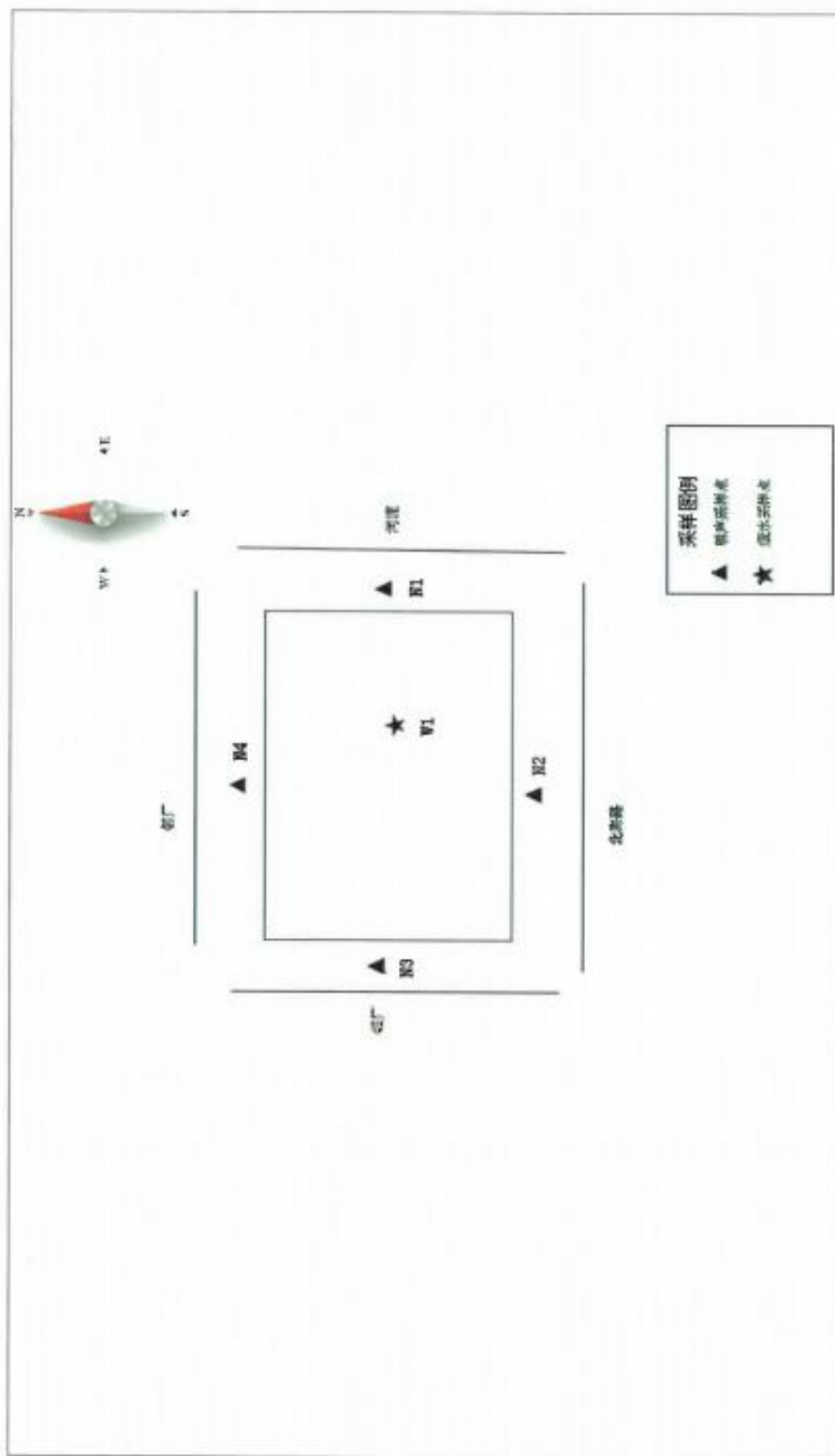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1pro 莠木高精度酸度计	HY-CY-03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上海一恒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HY-FX-0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梅特勒 ME204E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HY-FX-0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JC-102 COD 消解器	HY-FX-0018/ 0113/01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HY-FX-0096

附件 2：监测规范、监测依据、设备

类别	监测依据	监测仪器和设备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CY-0276
		AWA 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HY-CY-0273
		PLC-16026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HY-CY-0254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3：点位示意图



附件 4：水和废水质量质量统计表

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加标			标样 (单位: mg/L)	
		空白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样品数 (个)	覆盖率 (%)	合格率 (%)	实测值	控制值
pH 值	10	/	/	/	/	/	/	2	25.0	100	/	/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0	2	25.0	100	4	50.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45	245±15
																	245	245
氨氮	10	2	25.0	100	1	12.5	100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0	2	25.0	100	4	50.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续附件 4：噪声质量控制表

日期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2024.11.05	93.6	93.7	0.1	≤0.5
2024.11.06	93.6	93.7	0.1	≤0.5

编制: 张华

审核: 张华

签

签发日期: 2024.11.11



附件 9 一般变动分析专家意见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咨询意见

2024 年 10 月 9 日，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咨询会。会议邀请了 2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南京恒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0]131 号）。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唉唯卡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厂房（其中实验室位于四层），建筑面积 1034.5 平方米，投资 1000 万元，购置设备从事高档有机颜料的实验室小试和检测项目，其中环保投入约 50 万元。本项目已建成，暂未竣工环保验收。

二、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通风柜的选型调整，即由有风管通风柜外加废气治理设施调整为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

原环评报告表中实验有机废气经排风柜+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 90%）+20m 高排气筒（1#）排放，现调整为实验有机废气经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 99.99%）+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室内排放。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外置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处理率 90%）后，年排放颗粒物 0.0004 吨、非甲烷总烃 0.00687 吨、氯化氢 0.002 吨、甲醇 0.0004 吨、二甲苯 0.0006 吨，而通过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以 99.0% 计）后年排放颗粒物 0.0004 吨、非甲烷总烃 0.000687 吨、氯化氢 0.0002 吨、甲醇 0.00004 吨、二甲苯 0.00006 吨。

原环评报告表中，由于设置室外废气治理设施，外置风机源强噪声高达 85dB(A)左右，而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则设有内置风机，其源强噪声 ≤ 54 dB(A)，从而减少了风机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的设置，取消了排气筒的设立，减少了风机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净化处理率，做到了鱼和熊掌兼得。

从上述变动分析得出，本项目通风柜选型调整，未新增环境不利影响，反而改善了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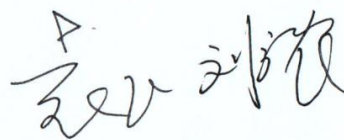
三、变动结论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结论可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 1.完善项目变动可行性分析；
- 2.补充完善相关附件。

专家组：



2024 年 10 月 9 日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
实验室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咨询会签到表

地点：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联 系 电 话
李 亮 新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281258
李 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已退休)	工	1380688636
刘 淑 敏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	工	15906285151
曹 永 兴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815231718